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8/09

股份代號: 00172



金榜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 軍先生 (主席)
黃如龍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丁仲強先生 (副行政總裁)
藍 寧先生 (中國區副行政總裁)
紀華士先生
謝小青先生
黃逸怡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鄭毓和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鄭毓和先生 (主席)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紀華士先生

秘書

利俞璉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第1座
19樓1901-06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樓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http://www.goldbondgroup.com>
<http://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chi/0172goldbond>

股份代號

00172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融眾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將其業務擴展至為客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融眾集團與中國國內多名商業夥伴推出私募股權基金，以發掘於中國國內的融資與資本市場之潛在投資機會。隨著中國經濟之穩定發展，加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強大之商業網絡及有效之風險管理策略，儘管在最近全球金融危機下，本集團各業務發展對本集團於期內之業績仍帶來積極貢獻。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87,447,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2,0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02%，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向中國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之收入增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約港幣90,226,000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約港幣98,481,000元減少8.4%，主要由於去年同期發生的特殊項目：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港幣33,059,000元、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收益港幣24,453,000元及少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認購融眾之額外股份導致重新分配累積虧損港幣34,093,000元至少數股東權益，及於本期內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減少港幣10,610,000元所影響。扣除該等特殊項目之影響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增加1,058%。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股權持有人應佔稅後溢利內之非現金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零息可換股票據之名義利息港幣5,04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962,000元）、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名義利息港幣11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9,000元）及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費用港幣7,8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90,000元）。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派發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融眾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融眾7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眾集團貢獻營業額約港幣163,361,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6,706,000元）。擔保收入於擔保合同期間內確認，而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收入約為港幣37,362,000元，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確認。

由於中國政府繼續提倡國內消費（而非出口）及對發展過熱之股票及物業市場實施嚴厲措施，銀行借貸將更嚴謹。因此，對過橋融資之需求將大幅增加，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業務之機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及八月，本集團與融眾訂立兩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地同意以年利率16%向融眾分別提供港幣60,000,000元及港幣500,000,000元之循環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為港幣497,104,000元。

1. 貸款擔保

融眾集團於中國長沙、成都、重慶、武漢、廣州、南京及杭州等七個城市經營貸款擔保業務，主要就下列各貸款類別向個人提供擔保及相關服務：(1)耐用消費品採購；(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移動電話；(5)汽車；(6)房地產及(7)中小企業營運資金。融眾集團於本期內授出之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2,085,179,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1,938,000元）。目前，融眾集團已經與下列銀行建立合作關係：

- 交通銀行
- 長沙商業銀行
- 深圳發展銀行
- 中國建設銀行
- 廣東發展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
-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 招商銀行
- 中國民生銀行
- 興業銀行
- 中國光大銀行
- 南京銀行
- 中國農業銀行
- 中國銀行

2. 過橋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融眾集團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過橋融資服務。自此，該業務推廣至重慶、成都及江蘇之客戶。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融眾集團開始把該業務推廣至廣州之客戶。

融眾集團提供各類過橋融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管理層收購其企業股份提供過橋貸款、為中小企業及物業發展商提供短期營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融眾集團之貸款組合約為港幣843,172,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25,238,000元），而貸款組合的收益率亦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融眾集團將繼續把握時機拓展其過橋融資業務至中國大陸其他城市。為了全面使用我們於多年來從各平台建立的廣泛網絡，融眾集團計劃進一步拓展業務至杭州和長沙等本集團現時提供擔保服務之地區。

3. 顧問及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融眾集團成立商業諮詢部，為中國客戶提供投資、融資及金融管理之顧問服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服務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44,605,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6,035,000元）之營業額。

4. 融資租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中國商務部授予融眾集團外商獨資租賃許可證。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武漢首次推出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為港幣334,000元。董事會相信，透過利用融眾集團之業務網絡、財務支持及行業關係，該租賃許可證能進一步補充我們的現有服務組合並能於可見將來提供穩定收入來源。

5. 私募股權基金

武漢融眾高成長投資中心（「基金」）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推出之私募股權基金，其主要物色於中國之投資機會，同時，融眾之營運專業特長及行業知識可對其組合之策略方向進行引導並創造持續價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該基金的已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183,000,000元，其中融眾集團擁有27.34%股權，於本期內為本集團貢獻除稅後溢利約為港幣1,792,000元。

Famous Apex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Famous Apex Limited（「Famous Apex」）與珠海市保利三好有限公司（「保利三好」）及世茂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世茂」）訂立兩份貸款協議，據此，Famous Apex有條件同意分別向保利三好及世茂提供人民幣10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元之有期貨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以珠海市中廣置業有限公司85%股權及保利三好51%股權之抵押作擔保，人民幣15,000,000元之貸款以世茂擁有之所有固定資產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權及世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抵押作擔保。貸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全數提取而貸款總體而言將為本集團提供每年超過33%之潛在投資回報，為期三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貸款為本集團貢獻約港幣24,086,000元之營業額（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未來計劃

雖然本集團於本期內之收入及盈利水平保持理想，但由於現時不穩定的金融市場情況及經濟下滑風險，使可見未來之市場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在這經濟環境下，中小企業貸款及過橋融資業務的需求預期將大幅增加，為本集團提供擴大有關業務市場份額的機會。本集團將繼續在謹慎營商的前提下發展業務，以維持貸款組合之現有質素。於業務擴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投資機會，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融資及商業諮詢服務為目標。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35,0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0,000,000元），該等借款乃以持作出售物業以及本集團及少數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融眾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融眾投資」）之間接權益作為抵押。本公司、融眾投資及本公司一名董事已就取得銀行借款總額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2,360,000元）向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本公司之擔保乃按本公司於借款人之71%股權之比例作出。此外，融眾投資已就取得總額不多於人民幣9,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112,000元）之另一筆銀行借款向另一間銀行作出擔保。所有該等銀行貸款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之其他無抵押借款為人民幣31,50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每月按2%至2.8%之利率計息。

目前，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就收購融眾額外20%已發行股本向一間關連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3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該等票據為無息，且可按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於出現若干特定事項時予以調整）之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已確認。可換股票據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負債部份為港幣112,331,000元及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為港幣7,460,000元。本期內錄得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0,610,000元。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港幣334,442,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29,592,000元），流動資金充裕。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淨債務與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債務（附註a）	187,078	109,8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4,442)	(429,592)
淨債務	(147,364)	(319,702)
權益（附註b）	1,249,180	1,113,943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附註c）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a) 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所有資金、儲備及少數股東權益。
- (c) 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淨債務，因此不適用。

經計及本集團可供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用之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現時需要。

匯率波動之影響

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起，由於本公司及融眾集團之業務大部份位於中國，因此其功能貨幣已由港幣更改為人民幣。故此，人民幣匯率持續升值下大部份換算人民幣資產之收益已記錄於匯兌儲備內。因此，本期內匯兌儲備之結餘增加港幣12,053,000元。

本集團之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以人民幣交易及記錄，並無承受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目前，本集團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面臨之貨幣風險。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以融眾之附屬公司權益及若干資產分別總面值港幣489,661,000元及港幣167,53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89,661,000元及港幣70,476,000元）作出浮動押記，以授出銀行貸款之銀行作為受益人。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貸款已獲運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之擔保信貸乃由為數合共約港幣77,060,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7,097,000元）之保證金存款作為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870,082,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101,21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6,07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402,279,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5,15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78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9,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043,000元）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員工約580人。本集團根據員工表現、經驗及當前業內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提供予僱員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津貼。此外，本集團已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

Deloitte. 德勤

致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8至31頁所載之中期財務資料，當中載有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於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結果，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本核數師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並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進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187,447	59,281
其他收入		10,791	13,037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0	–	33,059
員工成本		(33,034)	(25,590)
其他經營費用		(34,146)	(19,969)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1,792	4,218
融資成本		(11,524)	(13,527)
除稅前溢利	4	131,936	50,509
稅項	5	(22,754)	(1,965)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09,182	48,5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6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0)	24,298
期內溢利		109,102	72,842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0,226	98,481
少數股東權益		18,876	(25,639)
		109,102	72,842
每股盈利	8		
源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45仙	港幣4.86仙
— 攤薄		港幣3.07仙	港幣4.00仙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港幣3.45仙	港幣3.66仙
— 攤薄		港幣3.07仙	港幣3.04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9,115	9,491
出售聯營公司應收代價	10	12,721	12,465
按金		11,2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7,971	–
商譽		103,686	103,686
無形資產		2,302	2,459
應收貸款		150,443	124,9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441	–
會籍債券		16,545	16,181
		369,460	269,23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9,000	8,80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12	938,231	697,345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847	25,50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033	–
保證金存款	13	77,060	67,097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4,442	429,592
		1,371,613	1,228,337
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6	15,000	15,000
		1,386,613	1,243,337
流動負債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3,034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25,466	132,303
稅項		16,399	10,460
銀行及其他貸款	14	187,078	109,890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15	5,787	4,043
		357,764	256,696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相關之負債	6	15,000	15,000
		372,764	271,696
流動資產淨值		1,013,849	971,641
		1,383,309	1,240,877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261,796	259,796
儲備		889,379	777,10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151,175	1,036,898
少數股東權益		98,005	77,045
權益總額		1,249,180	1,113,943
非流動負債			
客戶存放保證金	17	1,341	—
可換股票據	18	119,791	125,356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9	1,693	1,578
遞延稅項		11,304	—
		134,129	126,934
		1,383,309	1,240,87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8)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法定 盈餘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	5,555	106,487	414,190	-	414,190
折算境外業務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	-	29,664	-	29,664	7,799	37,4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80,228	180,228	1,188	181,416
年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29,664	180,228	209,892	8,987	218,879
小計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	35,219	286,715	624,082	8,987	633,069
私人配股時所發行股份	26,800	289,440	-	-	-	-	-	-	-	316,240	-	316,2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1,120	5,172	-	-	-	-	-	-	-	16,292	-	16,292
行使購股權	-	3,937	-	(3,937)	-	-	-	-	-	-	-	-
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時發行股份	54,432	28,568	-	-	-	-	-	-	-	83,000	-	83,000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	18,305	-	-	(22,297)	-	-	-	3,992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8,744)	-	-	-	-	-	-	-	(8,744)	-	(8,744)
購股權失效	-	-	-	(527)	-	-	-	-	527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9,619	-	-	-	-	-	9,619	-	9,619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017	-	(1,017)	-	-	-
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	-	-	-	-	-	(3,591)	-	(3,591)	-	(3,591)
少數股東權益認購	-	-	-	-	-	-	-	-	-	-	99,372	99,3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31,314)	(31,31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	6,000	1,017	31,628	290,217	1,036,898	77,045	1,113,943
折算境外業務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	-	12,053	-	12,053	2,084	14,137
期內溢利	-	-	-	-	-	-	-	-	90,226	90,226	18,876	109,102
期內確認之總收入	-	-	-	-	-	-	-	12,053	90,226	102,279	20,960	123,239
小計	259,796	435,312	3,000	9,928	-	6,000	1,017	43,681	380,443	1,139,177	98,005	1,237,182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000	2,200	-	-	-	-	-	-	-	4,200	-	4,200
行使購股權	-	1,828	-	(1,828)	-	-	-	-	-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14)	-	-	-	-	-	-	-	(14)	-	(14)
購股權失效及註銷	-	-	-	(400)	-	-	-	-	400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7,812	-	-	-	-	-	7,812	-	7,812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1,796	439,326	3,000	15,512	-	6,000	1,017	43,681	380,843	1,151,175	98,005	1,249,18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僱員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18)	一般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5,555	106,487	414,190	-	414,190
折算境外業務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淨收入之匯兌差額	-	-	-	-	-	-	3,155	-	3,155	2,988	6,143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	98,481	98,481	(25,639)	72,842
期內確認之總收支	-	-	-	-	-	-	3,155	98,481	101,636	(22,651)	78,985
小計	167,444	98,634	3,000	4,773	22,297	6,000	8,710	204,968	515,826	(22,651)	493,175
私人配股時所發行股份	26,800	289,440	-	-	-	-	-	-	316,240	-	316,24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9,520	4,404	-	-	-	-	-	-	13,924	-	13,924
行使購股權	-	3,342	-	(3,342)	-	-	-	-	-	-	-
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時發行股份	54,432	28,568	-	-	-	-	-	-	83,000	-	83,000
轉換及贖回可換股票據	-	18,305	-	-	(22,297)	-	-	3,992	-	-	-
發行股份時產生之開支	-	(8,733)	-	-	-	-	-	-	(8,733)	-	(8,733)
購股權失效	-	-	-	(173)	-	-	-	173	-	-	-
確認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2,690	-	-	-	-	2,690	-	2,690
出售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	-	-	-	-	(3,591)	-	(3,591)	-	(3,591)
少數股東權益認購	-	-	-	-	-	-	-	-	-	99,372	99,37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31,314)	(31,31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58,196	433,960	3,000	3,948	-	6,000	5,119	209,133	919,356	45,407	964,763

附註：根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集團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每年須在分派股息至股權持有人前，從各自按照中國相關會計規則及財務規例確定之除稅後盈利中，撥款10%或董事釐定之款額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各自之結餘達到本身註冊資本50%為止。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增加	(231,462)	(238,658)
其他經營活動	103,503	22,236
	(127,959)	(216,422)
投資活動(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投資於聯營公司	(56,179)	-
按金	(11,236)	-
其他投資活動	2,651	(9,669)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514,81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所得款項	-	124,849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	40,291
聯營公司新貸款	-	(40,000)
	(64,764)	630,289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新籌得貸款	74,719	416,369
聯營公司貸款	23,03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00	330,164
其他融資活動	(6,364)	(9,365)
發行股份時所付費用	(14)	(8,733)
少數股東權益認購	-	99,372
償還銀行貸款	-	(438,683)
償還給予關連公司之貸款	-	(46,9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	(17,000)
	95,575	325,2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148)	739,0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9,592	46,392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1,998	-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存及現金	334,442	785,483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以公平值計量。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此外，已採納以下新會計政策：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之款額按本集團於該等租約之投資淨額列作應收賬款。融資租賃收入分配予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就該等租賃尚餘投資淨額之固定回報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修訂及詮釋。該等新修訂及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採納該等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往期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所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顧客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於外國業務之淨投資之對沖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詮釋委員會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若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有關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並將之以股權交易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由以下主要業務分部組成：

- (a) 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 (b) 提供融資服務；
- (c) 提供投資顧問、財務顧問及管理服務；及
- (d) 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部已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業務分部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69,067	73,441	44,605	334	187,447	-	187,447
分部業績	30,931	63,094	41,706	42	135,773	(81)	135,692
投資收入					5,622	1	5,623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10,610
未分配企業支出					(16,701)	-	(16,701)
融資成本					(5,160)	-	(5,16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1,792	-	-	1,792	-	1,79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1,936	(80)	131,856
稅項					(22,754)	-	(22,754)
期內溢利(虧損)					109,182	(80)	109,10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貸款擔保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服務 港幣千元	顧問及 管理服務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及發展 港幣千元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25,202	28,044	6,035	-	59,281	2,792	62,073
分部業績	3,997	14,423	5,394	-	23,814	1,179	24,993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 之收益					-	24,453	24,453
投資收入					11,492	223	11,715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	33,059	-	33,059	-	33,059
未分配企業支出					(18,928)	-	(18,928)
融資成本					(3,146)	(685)	(3,83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4,218	-	4,218	-	4,218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72)	(772)
除稅前溢利					50,509	24,398	74,907
稅項					(1,965)	(100)	(2,065)
期內溢利					48,544	24,298	72,842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減(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項目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6,364	10,466	-	685	6,364	11,151
可換股票據	5,045	2,962	-	-	5,045	2,962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115	99	-	-	115	99
	11,524	13,527	-	685	11,524	14,212
呆壞賬撥備	6,117	-	-	-	6,117	-
無形資產攤銷	213	-	-	-	213	-
折舊	2,060	977	2	2	2,062	979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	-	-	(4,818)	-	(4,81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	-	-	(19,635)	-	(19,635)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	(33,059)	-	-	-	(33,059)
利息收入	(5,622)	(11,492)	(1)	(223)	(5,623)	(11,715)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5,676	3,632	-	-	5,676	3,63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	-	4,627	-	4,62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450	1,965	-	-	11,450	1,965
	11,450	1,965	-	4,627	11,450	6,592
遞延稅項	11,304	-	-	(4,527)	11,304	(4,527)
	22,754	1,965	-	100	22,754	2,065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當中包括自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將企業利得稅稅率調低1%至16.5%。稅率調低之影響已於計量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即期稅項時反映。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現行中國適用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根據中國國家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新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改為25%。

遞延稅項並未根據中國大陸新法例（新法例規定公司向股東分派溢利時須繳付預扣稅），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之不可分派保留溢利港幣148,039,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8,000元）應佔之臨時差額確認，因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因而臨時差額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投資物業（「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完成。交易之詳情已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根據交易之買賣協議，於交易完成後，Apex Honour Limited促使沛民有限公司（作為獲許可人）（「獲許可人」）、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許可人）（「許可人」）訂立許可協議（「許可協議」）（買賣協議附件），據此，許可人將出租及獲許可人將向許可人租用外牆之若干面積（「許可面積」），每月許可費為港幣108,333元，由許可協議訂立日期起計為首12個月（「首年期限」）（簽訂許可協議後預先繳付合共港幣1,300,000元之金額）及首年期限後12個月每月許可費港幣119,166元（「第二年期限」）（於每歷月首天繳付）。Apex Honour Limited及沛民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許可協議，獲許可人將根據許可協議履行其責任，在許可面積內以買方滿意且獲得有關政府監管機構一切所需批准之方式安裝及保有新廣告牌及招牌作為廣告用途（「安裝」）。首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已經完成，許可協議將隨即終止。於第二年期限內，獲許可人於安裝完成後將有權通過向許可人發出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許可協議。

此外，(i)第二年期限屆滿後，倘安裝仍未完成，或(ii)倘獲許可人違反許可協議且違反協議時安裝尚未完成，許可人將有權要求獲許可人以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向許可人購入外牆（「認沽期權」）。董事認為安裝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後一年內完成及行使認沽期權之可能性極微。

由於以上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並未達成，故未能完成出售外牆。外牆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獲許可人已於安裝完成後，向許可人發出6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許可協議。終止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附屬公司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出售」）。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於南京國際商城建設有限公司及Ace Intelligent Consultants Limited均持有25%權益。出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完成。出售之詳情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披露。

由於上述交易及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構成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分類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投資物業	15,000	15,000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費用	15,000	15,000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期內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虧損	(80)	(155)
出售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收益	-	24,453
	(80)	24,298

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2,792
直接開支	(22)	(155)
其他收入	141	395
其他經營費用	(199)	(1,6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772)
融資成本	-	(685)
除稅前虧損	(80)	(55)
稅項	-	(100)
期內虧損	(80)	(155)

6.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期內，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耗用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港幣8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貢獻港幣1,402,000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亦就融資活動耗用港幣68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交易及出售日之淨資產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投資物業	510,0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96,199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3,086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480)
	618,805
匯兌儲備之變現	(3,591)
已產生費用	662
出售收益	24,453
	640,329
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640,329

7. 股息

期內並無支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90,226	98,481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5,045	2,96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4,661	101,443
股份數量：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4,291	2,025,090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19,482	80,459
可換股票據	125,000	432,28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58,773	2,537,830

8. 每股盈利(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盈利：		
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0,226	98,481
加：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80	(24,29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90,306	74,183
潛在普通股股份攤薄影響：		
可換股票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變動	(10,610)	-
可換股票據利息	5,045	2,962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84,741	77,145

所用分母與上述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者一致。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0.0031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港幣80,000元及上文所述分母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港幣0.0029仙，並無造成攤薄影響。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港幣1.20仙及港幣0.96仙，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港幣24,298,000元及上述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而釐定。

9. 機器及設備添置

期內，本集團動用港幣1,564,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560,000元)以購買機器及設備供其業務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出售聯營公司之應收代價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lourish Global Limited（「Flourish Global」）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股權購買協議，以10,240,000美元代價（相等於約港幣79,874,000元）出售Flourish Global於金榜融資股份有限公司（「金榜融資」）之全部20%權益。應收代價7,730,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60,295,000元）於完成日到期，並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取。根據Flourish Global與賣方所訂立之託管協議，餘款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全數償還。託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港幣33,059,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金榜融資之買方Piper Jaffray Companies發出一份索償通知，其中涉及金榜融資之業務人員於本集團完成出售之前不恰當使用客戶資金。本公司因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索償數額及估計涉及之法律費用作出港幣7,500,000元之撥備。部份索償金額於期內透過託管賬戶償還。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成本	56,179	—
應佔收購後溢利	1,792	—
	57,971	—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成立及 經營地點	註冊股本詳情	由本公司 間接持有之 實際所有權 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之 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武漢融眾高成長 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中國	人民幣182,900,000元	19.41%	27.34%	投資基金

12. 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款項	114,513	85,103
給予客戶之貸款	843,172	625,238
	957,685	710,341
減：呆壞賬撥備		
— 應收款項	(4,704)	(768)
— 給予客戶之貸款	(14,750)	(12,228)
	938,231	697,345

附註：

- (a) 就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給予其客戶平均30日至最長180日之貸款期。就物業租賃及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給予其租客平均30日之信貸期。
- (b) 該給予客戶之貸款之年利率介乎於3.6厘至30厘（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2厘至5.4厘），須按照通常為期一至六個月之貸款協議償還。以客戶所存放之資產作抵押之約港幣726,90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6,402,000元）之貸款，及給予僱員之貸款約港幣47,583,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0,391,000元）已計入結餘。該僱員之貸款乃由僱員擁有之一間公司全部權益作抵押。該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及從事採礦業務。貸款乃按年利率6厘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截至結算日應收款項及給予客戶之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未償還結餘之賬齡：		
— 一個月內	110,211	257,516
— 超過一個月但不足三個月	386,570	167,043
— 超過三個月	441,450	272,786
	938,231	697,3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保證金存款

本集團存於銀行之保證金存款用作擔保本集團按時履行在中國之貸款擔保服務業務。

14.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本集團獲得新借銀行及其他貸款港幣74,719,000元。約港幣39,326,000元為浮息貸款，年息按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至中國人民銀行之利率之125%計算。餘額約港幣35,393,000元為定息貸款，每月利率介乎2厘至2.8厘之間。貸款用作支付本集團營運所需。

15.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財務擔保服務業務授予客戶財務擔保人民幣1,870,08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101,21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6,07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402,279,000元）。財務擔保業務產生之負債乃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該業務之拖欠歷史對本集團之負債作出之最佳估計。

1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款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5,000,000	2,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597,963	259,796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0,000	2,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2,617,963	261,796

期內，20,000,000份購股權分別按每股認購價港幣0.21元行使，結果發行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本公司股份。

期內發行之所有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7. 客戶存放保證金

融資租賃服務業務之客戶存放保證金，須於租賃期完結時償還。

18.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日，本公司向一家關連公司永華國際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以收購融眾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額外20%（詳見附註22）。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到期，其可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港幣1.08元（可根據若干事項作出調整）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起分期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全數轉換，則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12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票據包含兩部份，即負債部份及換股權衍生工具。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年息率9.19%。換股權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期內，該等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及換股權衍生工具之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負債部分 港幣千元	換股權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7,286	18,070	125,356
利息開支	5,045	—	5,045
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10,610)	(10,61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12,331	7,460	119,791

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及假設

估計換股權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三項式模式計量。換股權衍生工具假設之詳情如下：

估值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股價（港幣元）	0.405	0.52
行使價（港幣元）	1.08	1.08
預期波動（採用三項式模式定價時表示為加權平均波動）	76.940%至 83.990%	81.400%至 92.485%
屆滿期	3年	3年
換股期	1至2年	1至2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68,400,000股優先股（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400,000股優先股）。優先股無權享有分派予股東之股息。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因自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未獲行使而失效。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優先股可由優先股持有人於發行日期後50年內任何時間以每優先股港幣10元之贖回價贖回。

於初次透過按公平值確認負債部份並將剩餘價值撥歸權益部份後，優先股分為負債部份港幣811,000元及權益部份港幣6,029,000元。負債部份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權益部份則因換股權已於往年失效而計入保留溢利。

2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公司之合資格董事及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及其他參與者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153,600,000
於期內授出	5,600,000
於期內行使	(20,000,000)
於期內註銷	(3,000,000)
於期內失效	(2,0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34,2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前（授予日期）之收市價為港幣0.69元。行使價為港幣0.692元。於當日授予購股權之預計公平值為港幣1,724,000元。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董事	僱員
授予日期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三日
授予日期每股股價	港幣0.690元	港幣0.690元
每股行使價	港幣0.692元	港幣0.692元
購股權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	—
預期波幅	83.99%	83.99%
無風險利率	2.917%	2.917%
預期註銷率	—	21.88%

2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已採納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評估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之變數及假設乃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會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動。

期內，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予之購股權確認開支總額約港幣7,812,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690,000元）。

21. 認購附屬公司之股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與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融眾集團有限公司（「融眾」）之其他股東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全體股東有條件同意按比例以總認購價約港幣202,799,000元認購融眾之總共25,999,900股股份。認購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完成，對融眾之股權架構概無任何影響。

由於融眾之少數股東之額外投資，先前分配至本集團權益之虧損港幣34,093,000元已重新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

22.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Perfect Honour與融眾之少數股東永華國際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融眾已發行股本之額外20%，代價為港幣135,000,000元。代價將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港幣135,000,000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見附註18）。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於完成日，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為港幣135,000,000元，並確認港幣103,686,000元之商譽。

23.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按下文所述支付：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為若干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物業之承租人。租賃特別以初步年期一至三年訂立，可於到期時續期及所有條款均可重新磋商訂定。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386	5,645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2,095	6,941
超過五年	-	65
	22,481	12,6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為人民幣1,870,082,000元，約相等於港幣2,101,216,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6,074,000元，約相等於港幣1,402,279,000元），乃與在中國提供財務擔保服務有關。於結算日，人民幣5,150,000元（約相等於港幣5,787,000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679,000元，約相等於港幣4,043,000元）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25.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已披露者外，本集團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4,351	4,224
退休福利	42	34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5,972	2,006
	10,365	6,264

(b)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至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2,046	—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租金	1,245	930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	—	16
付予一位少數股東之租金	—	312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之利息收入	—	208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利息費用	—	25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28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中期業績及二零零八／零九年中期報告。

獨立審閱

期內之中期業績乃未經審核，但本公司之核數師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其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報告第7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可換股票據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軍先生 （「王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101,251,300 (附註1)	—	—	3.87%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5%
黃如龍先生 （「黃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第34頁附註1)	—	—	32.69%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5%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	—	—	0.61%
黃逸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20,106,792 (第34頁附註3)	—	—	19.87%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3)	—	0.61%
丁仲強先生 （「丁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000,000	—	—	1.76%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0 (附註2)	—	0.95%
紀華士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	—	—	0.46%
藍寧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29,677,000	—	—	1.13%
	實益擁有人	2,500,000	—	—	0.10%
謝小青先生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	—	125,000,000 (附註4)	4.56%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00,000	—	—	0.02%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0 (附註3)	—	0.61%
馬豪輝先生 銀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實益擁有人	1,200,000	—	—	0.05%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Shiraki先生」）	實益擁有人	3,940,000	—	—	0.15%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6)	—	0.06%
鄭毓和先生 （「鄭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附註7)	—	0.0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及短倉（續）

於相聯法團之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謝先生	控股公司權益	融眾	4,942,600	19.01%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2.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王先生、黃先生及丁先生各自獲授25,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1.014元認購25,0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謝先生及黃逸怡小姐各自獲授16,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256元認購16,000,000股股份。
4. 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之一間公司。
5. 假設可換股票據（而無其他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倘有））獲全數行使。
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Shiraki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13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於購股權計劃項下鄭先生獲授1,6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期間內，以每股行使價港幣0.692元認購1,600,000股股份。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視為或當作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購股權之權利，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購股權之 相關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Allied Luck」）	實益擁有人	855,808,725 （附註1）	—	32.69%
黃范碧珍太太（「黃太」）	控股公司權益	855,808,725 （附註1）	—	32.69%
	配偶權益	16,000,000	—	0.61%
	配偶權益	—	25,000,000 （附註2）	0.95%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Ace Solomon」）	實益擁有人	520,106,792 （附註3）	—	19.87%
Aceyork Investment Limited （「Aceyork」）	控股公司權益	520,106,792 （附註3）	—	19.87%
聯金投資有限公司（「聯金」）	控股公司權益	520,106,792 （附註3）	—	19.87%
黃悅怡小姐	控股公司權益	520,106,792 （附註3）	—	19.87%
Martin Currie (Holdings) Limited	控股公司權益	136,470,000	—	5.21%

附註：

- 該等股份由Allied Luck持有。Allied Luck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黃先生之配偶黃太擁有50%權益。因此，黃先生及黃太各自（鑑於彼等各自於Allied Luck之股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正如在本報告第33頁附註2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獲授予25,000,000份購股權，可認購2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黃太被視為於相關股份擁有該權益。
- 該等股份由Ace Solomon擁有，Ace Solomon由Aceyork（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及由聯金（由黃悅怡小姐全資擁有）擁有50%權益。因此，Aceyork、聯金、黃悅怡小姐及黃悅怡小姐各自被視為於所有該等股份擁有權益。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長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須予記錄之權益或短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對計劃作出修訂以使其更加透明。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於今年七月寄發之二零零七／零八年年報內作出簡述。

期內購股權計劃變動之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附註1)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2)	期內失效/ 註銷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王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黃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丁先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8,000,000	-	(8,000,000) (附註4)	-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5,000,000	-	-	-	25,000,000
Shiraki先生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0.132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600,000	-	-	-	1,600,000
黃逸怡小姐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謝先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0.25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16,000,000	-	-	-	16,000,000
鄭先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1,600,000	-	-	1,600,000
合資格僱員 (合共)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0.210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15,000,000	-	(12,000,000) (附註4)	(3,000,000) (附註5)	-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	1.014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22,000,000	-	-	(2,000,000) (附註6)	20,000,000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0.692 (附註3)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	4,000,000	-	-	4,000,000
				153,600,000	5,600,000	(20,000,000)	(5,000,000)	134,200,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緊接購股權於期內獲行使日期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0.694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0.606元）；
- 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港幣0.69元；
- 已於自本公司與Allied Luck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聯合宣佈有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全面收購建議」）成為無條件起直至全面收購建議結束止之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
- 已透過接受全面收購建議而註銷；及
- 已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全體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及規定。經特別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期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